

「桃園市都市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暫予保留新編號六及新編號七都市計畫
檢討規劃案」暨「南崁地區都市計畫(三元街以南農業區整體開發)案」

公開展覽前座談會 會議紀錄

- 一、 時間：107 年 10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
 二、 地點：桃園區公所 4 樓視聽中心
 三、 主席：宋技正仲浩
 四、 出席單位：詳簽到表 記錄：柯佩婷
 五、 開發單位簡報：(略)
 六、 出席單位及民眾意見：

編號	出席單位及民眾	表達意見
1	陳議員美梅	期盼未來在規劃上能更符合當地居民之需求，例如：本區公園、綠地等已足夠，不需規劃過多。
	業務單位回應：	本案是農業區都市計畫變更，依行政院函釋應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，對於區內之土地重新規劃整理。開發完成後，由政府取得公共設施用地，其餘之可供建築土地，部分供作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之用，公共設施依規定劃設一定的比例。
2	民眾 A (代為發言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以區段徵收開發，請問地主分回比例為多少。 2. 本案自民國 93 年規劃至今，土地閒置已久，希望能盡速辦理並提供明確時程。 3. 三元街現況路寬僅約 11 公尺，車流量較大而經常造成壅塞，希望能併同本案辦理道路拓寬，另三元街經會稽橋路段之南北兩側路口號誌為按鍵式紅綠燈，也是造成壅塞原因之一，應先行設法改善，以利疏解現況壅塞情形。
	業務單位回應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區段徵收抵價地總面積以徵收總面積 50%為原則，最低不得少於 40%，本市辦理區段徵收係以 40%為原則。 2. 本案農業區是屬於都市計畫的儲備土地，近年市府在此區域推動「虎頭山風景特定區」、機 15「虎頭山創新基地」、桃林鐵路再利用計畫等計畫，加上周邊原有的桃園高中、忠烈祠、榮總等資源，本區域農業區須檢討變更，本府刻正積極辦理。 3. 本計畫預計透過整體開發，檢討周邊交通現況，研議銜接或拓寬周邊道路，以改善南崁溪兩岸之交通系統。

3	民眾 B	希望計畫可建地，並盡速辦理。
	業務單位回應：	本案劃設可建築土地(住宅區、商業區等)及公共設施用地，並透過區段徵收方式開發。本次座談會是公開展覽前的座談會，主要是為了瞭解民眾的意見，本府也將正式啟動本案，並儘速續辦公開展覽及本市與內政部都委會審議等法定程序。
4	民眾 C	若改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，就時程上是否有可能較快完成。
	業務單位回應：	本案是屬於農業區都市計畫變更，依行政院函釋應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，並無法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。

七、 座談會說明及討論情形



